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小字第750號

原　　告　蔡育桓即北鎮車業
被　　告　聖達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祈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修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4月23日上午10時50分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汝

註：因被告提出新證據證明原告已部分受償